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周自謙

被告 蔡弘偉即平方生活室內裝修商城

(統一編號000000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、113年2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並均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。

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翁挺育

09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0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412元，及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年息百分之2.（點）29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3月6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3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4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403,288元，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年息百分之1.（點）72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3月2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7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8 3. 上開第1、2項給付於原告以25萬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
19 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